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〔2026〕12号

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实习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26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并加强我校本科实习工作，提升本科实习教学质量，结合北京师范大学《关于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师校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实习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、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后由学生自主联系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、具有真实工作情景的且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学活动。

第三条 本科实习分为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三种类型。

（一）认识实习：由培养单位组织学生到实习地点参观、观摩和体验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，一般在大学一、二年级实施（师范生教育见习归为认识实习）。

（二）专业实习：学生在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后，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，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，一般在大学二、三、四年级实施。

（三）毕业实习：学生在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，一般在大学四年级实施（师范生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归为毕业实习）。

第四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及专业培养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，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，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质量标准。

实习教学体系设计应以进阶式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主线，实现理论与实践相互融合、互为支撑。实习大纲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，重在培养实践能力、创新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。实习质量标准应基于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，促进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并重。

第五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开展实习教学研究，探索“远程在线任务+阶段性实地集中”“虚拟仿真入门+实体岗位深化”等灵活多样的实习模式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培养方案中“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”类课程，师范类专业本科生“教育见习”、“教育实习”、“教育研习”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分管校领导是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实习运行的保障与安全体系建设。

第八条 教务部负责实习的宏观管理。具体负责制定实习管理

规章制度；审查各专业实习大纲和年度实习计划；配合各培养单位建立实习基地；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督导。

第九条 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专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和年度实习计划，组织实习工作，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，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理。

第十条 实习组织形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。

集中实习指由培养单位组织的实习。培养单位应以集中实习为主，在实习前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并签订合作协议。

分散实习指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，仅限于毕业实习和专业学习所需要的专项社会调查。培养单位须制定专门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核实习基地资质条件和实习内容，加强过程指导和管理，确保实习质量与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组织学生、实习单位与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实习实施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准备。培养单位应至少提前3个月落实实习负责人、实习基地和指导教师，提出年度实习计划及经费预算，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，明确实习目标、任务、考核标准等，科学安排实习时间和流程；需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，应至少提前2个月布置任务。

（二）过程实施。培养单位开展实习动员，布置实习任务，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，签署三方协议。学生须参保实习责任保险和

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保险范围覆盖实习全过程。培养单位与实习单位共同指导学生完成专业实习任务并进行考核；落实学生安全日报和周报制度，加强实习安全监测和摸排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、安全培训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。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，遵守劳动纪律，保守实习单位秘密，服从现场管理。

（三）总结反馈。培养单位在实习结束后认真总结，向教务部提交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并上报实习数据。

第三章 实习安全与权益保障

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将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养纳入实习教学体系，常态化、全覆盖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。

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会同实习单位强化实习全过程安全管理，建立并落实学生安全日报和周报制度，加强实习安全监测和摸排。实习单位在学生进入实习现场前，须结合具体实习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明示现场危险源和注意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和实习单位应针对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，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应急管理联动体系，及时如实上报信息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须全面参保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保险范围覆盖实习全过程。保险费用可按照规定列支，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实习报酬中抵扣。

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和实习单位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，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押金、培训费、管理费等，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。

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及其职责

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应安排学术水平高、业务素质好、教学与实践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、有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负责人，原则上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，并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。

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为每位学生配备一位校内指导教师，实习单位应选派实践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校外实习指导教师，组成双导师开展实习指导工作；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，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常态联系和规范管理机制。

第五章 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依据培养方案与实习课程大纲制定实习评价标准，由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。考核应全面涵盖知识、技能和态度等方面；可采用实操、面试、实习论文、实习作品、实习报告或综合考查等多种形式。

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应对实习进行严格考核，除评阅实习报告外，可组织统一或分组答辩。提交虚假实习证明或虚假报告的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按五级制评定成绩；实习考核不合格，或学生出勤时间达实习总时长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，应重修该实习课程。

第六章 实习基地建设

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，根据实际运行动态调整，选择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、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的单位进行合作。鼓励培养单位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、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。

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与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、科技开发、

社会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，积极探索实习改革与特色内容建设，建立协同育人机制。

第二十六条 培养单位在确定实习基地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经考察满足条件的，应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管理责任；并建立动态评估机制，定期复评。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

第二十七条 加强分散式实习点管理。接受学生分散实习的单位应提供接收证明，培养单位全面掌握分散式实习点的联系人、负责人、指导人员，实习条件、实习内容及考核办法等情况。条件较好的实习点可进一步建设为正式实习基地。

第七章 实习的管理与文件归档

第二十八条 实习负责人应依据实习大纲编制年度实习经费预算，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。培养单位应从人才培养经费中预留实习专项经费，确保实习工作顺利开展。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经制度，按预算支出。实习结束后，应将经费使用报告连同实习总结报送教务部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培养单位应妥善保存实习教学文件、考核评价材料、实习基地材料，按年度整理归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参照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师教培养[2020]44号）同时废止。